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季文庆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权益变动性质：1、因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殷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 年 4 月 10 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持股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季文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季文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职务：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殷福华与季文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动解除。

殷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动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季文庆持有的江化微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 年 4 月 10 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季文庆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季文庆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殷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动解除。

季文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3,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 38.38% 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殷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殷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 年 4 月 10 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季文庆拥有权益的江化微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 8,003,905 股，持有杰华投资 38.38% 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季文庆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季文庆身份证。

二、备置地点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文庆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季文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殷福华与季文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其中殷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面无正文，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文庆

签日期：2020年4月9日